

经济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

“申请--考核”制招生方案

一、学院简介

武汉理工大学是教育部直属的全国重点大学，是首批列入国家“211 工程”重点建设的高校。英国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：2014 年亚洲大学第 49 位；英国《泰晤士高等教育》：2014-2015 年度世界大学前 400 名排行榜，位居 351-400 位，2014 年入选首批中国高校国际化示范学院，2015 年入选首批全国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。学校涵盖工学、理学、文学、管理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哲学、历史学、教育学、医学、艺术学等学科。

经济学院现建有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、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国际商务、金融和公共管理（MPA）专业硕士点，应用经济学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排名居 B 档（前 20-30%）。开设经济学、国际经济与贸易、金融学和电子商务等四个本科专业。其中，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为国家级特色专业、湖北省品牌专业及湖北省综合试点改革专业，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是湖北省重点学科。以培养公共管理硕士（MPA）研究生的武汉理工大学 MPA 教育中心挂靠经济学院建设。学院建有湖北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—湖北省科技创新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（STIED），湖北省人民政府

核心智库—现代物流经济研究中心，湖北省电子商务大数据工程技术中心。校级研究基地包括：科教创新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、金融创新与金融工程研究中心、对外开放与服务业务发展研究中心、金融科技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。院内设有互联网金融研究所、公共管理与经济政策研究所、金融与产业发展研究所、经济行为与数据分析研究所、汽车产业集成创新研究所、物流经济研究等科研机构。经济学院是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副理事长单位，湖北省数量经济学理事长单位，湖北省经济学会、湖北省工业经济学会、湖北省世界经济学会、湖北省外国经济学说研究会副会长单位。2016年“互联网融合创新与产业发展”入选学校首批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项目。

二、考生参加“申请—考核”制报名基本条件

符合《武汉理工大学 2020 年博士生招生简章》上规定的报考条件。

三、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成员

组长：魏龙

副组长：陈冬林、杨春

成员：聂规划、王仁祥

秘书：黄俊

四、学院专家组组成原则

1、校内外专家共同组成专家库，专家库成员必须是长期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且具有高级职称的校内外人员，原则上应指导过一届及以上博士毕业生或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

目的人员。专家组由 3-5 名专家组成，根据报考情况从各个学科方向分别挑选 1 名。

2、有考生报考的导师原则上不作为专家组成员。

五、指标分配

1、每位博士生导师每年只招收 1 名博士生（含直攻博、提前攻博和公开招考）。

（1）一位导师名下已有 6 名在读博士生，不再招收博士。

（2）已招收直攻博和提前攻博的导师，不再接收公开招考报名。

（3）每位导师接受公开招考报名不超过 3 人。

2、学校各类奖励计划下达指标，如无考生报考，则指标纳入学院统一分配。

3、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达博士招生计划和报考情况确定，完成考生资格审核，公布指标分配方案。

六、选拔流程

1、网上报名、缴费

考生登录 <https://account.chsi.com.cn/>（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）完成网上报名和缴费，并打印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。

2、考生申请

（1）网上报名时打印的《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》一份，此表需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签署意见并

盖章，应届毕业生由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意见并盖章。

(2) 一份报考导师接收函，并且要接收导师亲笔签名（必须明确注明志愿报考情况）；

(3) 两份攻读博士学位副高及以上专家推荐信；

(4) 本科和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（加盖教务部门公章有效）；

(5)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；

(6) 身份证、研究生证（应届生）、本科和硕士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；

(7) 硕士学历、学位认证报告。在教育部学信网上进行学籍（应届生）或学历（往届生）查询认证，在教育部学位网上进行学位查询认证；

(8)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（往届生）或论文主要结果和详细摘要（应届生）；

(9) 科研水平和能力佐证材料，如发表论文、专利或论文正式录用函的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；

(10)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拟开展的研究计划（不少于3000字，在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下载）；

(11)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；

(12) 考生报考志愿诚信承诺书。

申请材料需在2020年2月28日前通过以下任何一种方式递交：

① 邮寄：武汉理工大学鉴湖校区鉴四教学楼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黄老师（收）。邮编：430070，联系电话：027-87296662。

② 直接递交：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，鉴四楼 1607 室。

备注：

(1) 若递交的申请材料不全或无邮寄缴费，此申请将不予受理；

(2) 面试时需提交所提交材料原件，以供查验；

(3) 一旦发现伪造行为，将取消面试资格、录取资格或者学籍；

(4) 申请材料一经提交，均不退还。

3、专家组审核

(1) 本院招生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审阅材料，包括经济学及相关专业背景、学术成果和研究计划，提出初审意见；招生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的初审意见，按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的 1:3 确定进入考试和考核名单。

(2)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整理所有申请材料，提交学院专家组审核，2019 年 3 月 6 日前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并按照规定提交汇总材料，经研究生院审核，公布入围考试名单，网址：<http://econ.whut.edu.cn/>。

七、学校考试

考试科目：外国语（满分 100 分）考试，雅思 6.5、托

福 85 分的申请考生，可免英语考试，并按该分值所占总分的比例进行折算。

八、学院考核

1、笔试，满分 100 分，学术素养：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知识结构、以及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基本研究能力和方法；专业外语能力。笔试内容如下：

（1）应用经济学基础理论（中级宏观经济学、中级微观经济学、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等）；（2）前沿与热点经济问题；（3）专业文献阅读分析能力。

2、面试，满分 100 分，主要考核学术潜质、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

（1）学术潜质：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学术兴趣、科研创新能力等；申请考生根据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，针对自己的博士研究计划，做不少于 15 分钟的 ppt，进行公开答辩，面试小组将根据申请人答辩情况，从课题背景了解程度、研究成果、科研技能、科研潜力以及语言运用与表达等几个方面进行评分。

评分标准：①研究基础（30 分）：主要评价申请者科研项目经历、已发表论文及出版专著等成果；②研究计划（30 分）：文献阅读和综述能力、研究内容创新性、技术路线可行性；③科研潜力（30 分）：评价考生是否具有专业思维的敏感性和科研潜力；④语言表达能力（10 分）：主要评价答辩 PPT 制作、答辩过程中口头表述能力以及回答问题情况。

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。

(2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：主要考核申请考生的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学习态度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以及诚实守信等。

九、拟录取

1、总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=外语成绩*20%+笔试成绩*30%+面试成绩*50%

2、录取规则

(1) 拔尖创新人才优先录取规则

考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导师第一考生第二作者，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或 A 类期刊上发表 2 篇学术论文，期刊目录以《武汉理工大学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期刊目录》为准。

②主持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。

由导师推荐、学院考核、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议通过，不需要参加学校考试和学院笔试，直接进入面试，合格者可直接录取。

(2) “双一流”建设计划定向计划录取规则

报考“双一流”建设计划定向计划考生，由“双一流”团队负责人在团队内协调给指定的导师，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；若无合格考生，则该指标纳入学院分配。

(3) 其它考生录取规则

凡不符合第(1)(2)条录取规则的考生，采用以下规则录取。

①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且每位导师只录1名博士生的原则（不区分全日制和非全日制）；

②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不能互转、报考导师不能互转。

若仍有剩余名额，则剩余考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录取。

(4) 录取承诺：导师和预录取考生必须签订确定录取承诺书，并明确说明放弃外校录取，否则不予录取；若由于学生原因放弃录取或未报到造成指标浪费，核减报考导师下一年博士招生指标。

十、工作进度安排

2020年1月11日—2月25日，考生网上报名并缴费；

2020年2月28日前，考生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；

2020年3月6日前，学院完成资格审核并按照规定提交汇总材料；

2020年3月14日上午8:30—11:30，学校组织外语考试；

2020年3月14日下午2:30—5:30，学院组织专业课考试；

2020年3月15日上午9:00—12:00，学院组织面试。